

关于组织仪征市第二届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履职情况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仪征市第二届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于2018年5月由仪征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。两年来，被表彰人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职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仪征市第二届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办法

1.考核对象

仪征市第二届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。

2.考核办法

第二届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分别填写《仪征市名师履职情况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仪征市名班主任履职情况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仪征市名校长履职情况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，同时提交考核表中“年度履职情况”一栏内容的PDF佐证材料（请以“‘三名’类别+姓名+工作单位”命名）。市教育局将组建仪征市第二届“三名”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开展仪征市第二届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履职情况年度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时间区间及内容

1.考核时间区间

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

2.考核内容

（1）名师

师德表现、示范辐射、教育工作、教学工作、教科研工作。

(2) 名班主任

师德表现、示范辐射、班级特色管理措施及成效、班级特色文化建设、家校联系。

(3) 名校长

职业道德、示范辐射、学校特色管理措施及成效、学校特色文化建设、办学成果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每位“三名”人员须向教育局师资科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考核表》纸质表和电子稿各一份，请以“‘三名’类别+姓名+工作单位”命名。

2. 考核表中“年度履职情况”一栏内容的 PDF 佐证材料电子材料一份，请以“‘三名’类别+姓名+工作单位”命名。

[电子稿请于 6 月 18-19 日前发送至邮箱 yzjyjszk@163.com](mailto:yzjyjszk@163.com)。纸质稿请于 6 月 18-19 日报送至教育局师资科办公室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考核。

四、其它

第二届“三名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1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2. 从事有偿家教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索要或违规收受家长学生财物，以及有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；
3. 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；
4.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吴卫银，联系电话：13511721789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 1：仪征市名师履职情况年度考核表

附件 2：仪征市名班主任履职情况年度考核表

附件 3：仪征市名校长履职情况年度考核表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0 年 5 月 21 日